

網上煽動仇恨的違法行為

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已成為表達己見的普及平台，但我們應慎防任何可能會引致種族仇恨或不和的行為。

投訴內容

東南亞籍的拉妮在瀏覽網上討論區時，偶然發現有人在網上發表言論侮辱她所屬國家的人民，例如形容他們是「豬」，又說他們「比狗更差」。

拉妮感到受辱，於是向平機會投訴該網站公司種族歧視，因為該公司容許其會員貼出使人仇恨拉妮所屬種族的言論。

★ 平機會的行動

平機會的個案主任對事件作出調查，並發信通知網站公司有關投訴。

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45條，種族中傷是指任何人（在這個案中便是那位發表侮辱言論的人士）藉公開活動煽動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產生仇恨、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，屬違法行為。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48條，如果網站公司容許其會員刊登上述的違法歧視言論，亦可被視作協助他人作出違法行為。

網站公司回應指，討論區的主持人初時未有留意到有關侮辱言論，但及後已馬上刪去討論區內該段留言。該公司與平機會商討後，作出了即時反應，並同意發出告示提醒用戶及會員，發表言論侮辱某種族是違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；公司又提醒討論區會員，如果他們作出歧視性言論，公司會刪除有關留言及終止該會員的賬戶。

✦ 注意事項：

- 雖然在互聯網上可匿名發表個人意見，但任何使用者若基於他人的種族，而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中傷的言論，仍屬違法。除了此類言論外，中傷亦涵蓋任何「公開活動」，包括與公眾任何形式的溝通（例如廣播、播放記錄材料）；或作出公眾可觀察到的行徑（例如姿勢、旗幟、徽號或標記）；或向公眾分發或散播任何材料。
- 種族中傷的言論往往是源於對其他種族有偏見。截至2016年底，少數族裔佔本港人口約8%，若對其他群體的習俗、文化和語言缺乏認識，可能會因此產生偏見和定型觀念。平機會鼓勵社會各界瞭解彼此的傳統和文化，以達致互相諒解，並促進種族平等。
- 任何涉及威脅損害某人的身體或其財產或處所的種族歧視煽動行為，均被視為嚴重中傷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2年。